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件二、第十五條 附件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九年，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發布。為使本法更貼近現行實務之運作情形，爰於通盤檢討後，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現行實務之運作，不宜限制特約通譯於同一法院傳譯服務之次數，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
- 二、鑑於日費之基本概念為當日到庭費用，同日日費不宜以件次之方式核算支給，爰修正支給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日費之性質為到庭之費用，爰增訂特約通譯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服務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
- 四、為使交通費之支給符合現行狀況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增訂特約通譯因夜間到庭，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之規定；同時配合修正領據請領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二項、四項、修正條文第九條之附件二）
- 五、修正通譯報酬數額之範圍，並明定承辦法官審酌報酬數額，除考量特約通譯所費時間、勞力外，尚應考量案件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情形，且為使傳譯報酬支給更富彈性，明定承辦法官得於所定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增減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六、鑑於行政訴訟法中所定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傳譯內容單純、同質性高，訊問內容多有重複，且開庭所需時間亦甚短，實務上常多鑑於同日接續審理，其報酬之支給應與一般案件有別，爰增列規定，依件數區間，分別訂定報酬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
- 七、為使本條文義明確，明定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予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增加前開意見反應表勾選之欄位。（修正條文第十

五條及附件三)

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p> <p>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p>	<p>第九條 法院於審理案件需用特約通譯時，應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辦理。</p> <p>法院選定特約通譯後，應於庭期前相當期間備函通知；庭畢時，書記官應填具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如附件二），由承辦法官審核。</p> <p><u>特約通譯於同一法院傳譯服務之次數，同一日以四件次為限。但法院選任他人傳譯有事實上困難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項之規定不符實務運作狀況，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特約通譯到庭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p> <p><u>特約通譯經選任到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者，法院仍應支給日費。</u></p>	<p>第十條 特約通譯到庭之日費，<u>每件次</u>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p>	<p>一、特約通譯到庭傳譯，實務上不乏同日於同法院接續傳譯多件者，鑑於日費之基本概念為當日的到庭費用，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將特約通譯到庭之日費修正為每次以新臺幣五百元支給。</p> <p>二、日費性質上為到庭費，若特約通譯業經選任到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為傳譯服務，例如：被傳譯者未到庭，法院仍應支給日費，方屬公平，爰增列第二項規</p>

		定。
<p>第十一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u>船舶</u>為原則。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u>高鐵、飛機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為支給標準。</u></p> <p>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u>夜間到庭</u>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級以下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p>	<p>第十一條 特約通譯到場傳譯所需之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其所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u>輪船</u>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u>中等等位標準</u>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p> <p>特約通譯因時間急迫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p> <p>特約通譯如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旅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p> <p>特約通譯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薦任人員每日給與之基準，依實支數計算。</p>	<p>一、為使交通費之支給符合現行實際狀況，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之所稱「夜間」，係指日出前，日沒後。</p>
<p>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p>	<p>第十二條 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旅費之支給，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授權</p>	<p>一、法官支給傳譯服務報酬時，除考量特約通譯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外，尚應考量案件傳譯內容之繁簡及</p>

授權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傳譯內容之繁簡及特約通譯之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一千元至五千元之範圍內支給。但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承辦法官得簡要敘明事由後，於上開標準增減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支給。

行政訴訟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特約通譯於同日到同一法院傳譯者，其報酬總額依下列標準支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十件以內者，新臺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件至二十件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逾二十件者，新臺幣二千元至三千元。

第十五條 法院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開庭後，得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

訂定之規定辦理。

特約通譯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法官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五百元至四千元之範圍內支給。

特約通譯語言能力或認證程度情形，且為使傳譯報酬支給更富彈性，如上開審酌內容，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承辦法官再於所定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範圍內增減之，爰修正第二項內容，並增列但書規定。

二、鑑於行政訴訟法中所定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傳譯內容單純、同質性高，訊問內容多有重複，且開庭所需時間亦甚短，實務上常多件於同天接續審理，其報酬之支給應與一般案件有別，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依其件數區間，分別定其報酬標準。

第十五條 法院得於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終結後，提供「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格式如附件三)予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關係人或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人填寫，並應將填復結果陳報建置法院。

建置法院應將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事由，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應於傳譯案件開庭後填寫，而非案件終結後，酌為文字修正。

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選任通譯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	及辦理延攬作業之參考。	
----------------------------	-------------	--

修正後

○ ○ 法 院

附件二

股別： 股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工作(或業務)計畫：							
第 號	金 額					用途別	用途摘要
	萬	千	百	十	元		

以上欄位由總務科填寫

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通譯		傳譯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約通譯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到庭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_____			
案號	1.日費	2.報酬	3.旅費				
			起訖地點	交通費			
				火車、大眾捷運、公車、船舶	計程車、飛機、高鐵		
		特別原因敘明		住宿費	雜費		

茲 領 到
1.2.3.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

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書記官： 法官：

各級核章	總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修正前

股別： 股

(機關全銜) 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名			住居所						
案號			案由						
出庭 時日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月 日	傳譯報酬 費用	日費	旅費						
			起訖地點	火車費 輪船費	大眾 捷運費 公車費	計程 車費	飛機費 高鐵費	住宿費	雜費
<p>茲 領 到</p> <p>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p> <p>領款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書記官：			法官：						
各級 核章	總務 人員	主 辦 會計人員	機關 長官						

備註：本領據一式兩份，由承辦法官審核後，一份附卷，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並按程序結報。費用均以當日發給為原則，如不及當日發給，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

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	
通譯姓名	(不知道通譯姓名者可免填)
傳譯案件之案號	
開庭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對於通譯傳譯情形之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p>※如有其他具體意見，歡迎選填以下項目：</p> <p>1.通譯執行職務之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態度平和有耐心。</p> <p><input type="checkbox"/>語氣不耐、冷淡或歧視。</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端調侃或怒(辱)罵在庭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發表歧視性言論，有損司法信譽。</p> <p>2.內容完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整傳譯，未擅自增減應傳譯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有明顯增刪、修改及疏漏。</p> <p>3.傳譯專業度</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詳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傳譯內容專業度有待加強。</p> <p>4.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_____</p> <p>_____</p>	
填 寫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代理人、辯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訴訟關係人：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本表由庭務員於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使用傳譯服務之訴訟關係人開庭報到時發給， 2. 有關特約通譯特殊或優良表現之具體事由，建置法院將註記於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內，以作為日後選任通譯之參考。	

